

建筑工程一切险公估作业规范

Survey & Adjustment Code of Practice for Constru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征求意见稿)

2019 - XX - XX 发布

2019-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3
1 范围.....	4
2 术语和定义.....	4
3 基本原则.....	4
4 委托受理.....	4
5 现场查勘.....	5
6 保险责任分析及建议.....	7
7 损失核定.....	7
8 损失理算.....	8
9 公估报告.....	8
10 归档.....	9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北京君恒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伟华、沈丽君、欧鸿春、谢志勇、孙炜、柴钊、王浩、赵大卫、周立兵、骆伟、陈雨、李鑫波、付阳、李生修、涂永华。

建筑工程一切险公估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公估的现场查勘、事故原因分析、保险责任分析及建议、损失核定、损失理算、报告编制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公估作业,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建筑工程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不适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外其它险种的公估作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保险公估

保险公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以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3 基本原则

3.1 独立、客观、公正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4 委托受理

4.1 委托方式

保险公估人(以下简称公估人)可接受保险双方共同委托、保险人单方委托、被保险人单方委托及法院等委托,保险双方委托的保险双方需向公估人出具双方委托书,单方委托及法院等委托的委托方需向公估人出具委托书;

4.2 接受委托

公估人在接到委托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明确是否接受委托。

在确认接受委托后,应根据4.1的委托方式要求委托人出具委托书。

4.3 指派承办人员

公估人在接受委托后,应立即指派至少两名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公估人员)承办。

4.4 约定查勘事宜

公估人员在接受委派后,应在30分钟之内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告知身份及受委托事项,并与其约定现场查勘事宜。

4.5 查勘准备

公估人员在接到委派后应准备现场查勘工具、了解保险信息及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收集受损标的相关

信息。

5 现场查勘

5.1 查勘时效

- 5.1.1 公估案件在公估人所在市区内的，公估人员宜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
- 5.1.2 公估案件在公估人所在城市周边地区的，公估人员宜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
- 5.1.3 公估案件在公估人所在省内其它地区的案件，公估人员宜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
- 5.1.4 公估案件在公估人所在省份外的，公估人员宜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 5.1.5 与保险双方约定查勘时间的按照约定时间查勘。

5.2 进场沟通

- 5.2.1 到达现场后，向被保险人出示客户告知书并对内容进行讲解，取得被保险人签名的书面回执或者客户知悉的电子凭证，否则公估从业人员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作书面记录；
- 5.2.2 向被保险人致慰问关心之意，请被保险人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包括出险经过、采取的措施、损失情况、事故原因、出险前的施工形象进度、利益相关方信息（如业主、施工方、分包方、监理等）、工程概况、主要工艺工法介绍、招投标情况、投资方组成及资金来源等；
- 5.2.3 对照保险合同，核对保险地址、保险标的、保险期限；
- 5.2.4 向被保险人介绍公估作业程序和需被保险人配合的事项，同时也要表明公估人的公正立场；
- 5.2.5 制定查勘方案，并与被保险人及相关方讨论确认；
- 5.2.6 施救

a) 出具“施救告知书”，向被保险人告知其施救义务，请被保险人做好施救工作；

b) 在现场查勘时，若发现损失有扩大的趋势，应积极与委托人沟通，协调相关方制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5.3 查勘

5.3.1 现场查勘

a) 被保险人须指定专人配合查勘工作；

b) 根据现场情况，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恰当选择查勘方法，通过专业技术手段进行查勘；

c) 查勘时应详细对受损工程进行丈量（测算）、清点、检验，制作现场查勘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受损工程名称、参数、位置、数量、情形等，必要时绘制损失情形示意图；

d) 现场查勘时，应同时对现场损失项目进行拍照留存，照片需能反映受损状况，并且照片应能与查勘记录相对应；

e) 典型工程查勘参考示例：

1、边坡损失勘查要点

① 可应用全站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无人机等对受损实体进行测量，对坍塌体的

长、宽、高和形状进行描述，必要时绘制示意图，根据需要可采用卫星遥感技术追溯出险前状态。

② 对每个段落坡体受损的排、截水沟及防护设施如：护坡、锚杆、锚索、土钉墙、挡土墙、抗滑桩、桩板墙、框架梁等分别测量，必要时绘制示意图。

③ 对大体积的滑坡、岩暴、山体崩裂等，需核查地质勘察部门出具的勘察报告或勘察确认书。

2、隧道塌方、涌水损失勘查要点

隧道塌方、涌水事故需现场核实塌方的区间及影响区域、各工序施工里程、损失情形、受损段的施工材料规格用量等，调查了解工程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超前预报、施工工艺参数、施工工艺变更情况、地质素描、事故发生前后的现场施工状态及处置措施等。

3、桩基础受损查勘要点：

记录受损桩孔的部位、编号、直径，测量受损桩孔深度及施工平台尺寸，收集受损桩孔的施工记录、地质勘察报告等。了解受损桩孔的成孔方式、受损前的工期。塌孔应现场收集成孔记录，详细了解工艺过程，如泥浆密度、钻孔误差、桩底清渣情况、钢筋笼放置过程、浇注时拔管速度等。

5.3.2 查勘记录确认

现场查勘完毕，应现场和被保险人进行确认，询问本次事故受损的财产是否全部查勘完毕，并在现场查勘记录上明确记录。现场查勘记录应包含的基本内容有：查勘时间、查勘地点、参与人员、损失财产项目及损失状况的客观描述等。

现场查勘记录、询问笔录等需由被保险人代表签字确认并盖章，否则公估人员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作书面记录。

5.3.3 收集资料

a) 根据具体案件受损情况，公估人员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的《索赔资料清单》，《索赔资料清单》一般包括出险通知书、事故报告（如气象证明、鉴定报告等）、施工合同含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中间计量支付、出险工程设计图纸、出险工程地质详勘报告、出险工程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出险标的修复方案、修复设计图纸、修复工程预算书、修复记录、修复工程决算书、出险标的照片及影像资料等，《索赔资料清单》应由被保险人签收并拍照或复印留存，原件由公估人员留存。

b) 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c) 若被保险人暂时无法完全提供或来不及提供所有索要资料，公估人员可先收集部分现场能提供的资料，余下未能收集的资料可要求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内提供。

5.3.4 即时沟通

现场查勘完毕，公估人员应分别与保险双方沟通现场查勘情况及后续处理事宜。

6 保险责任分析及建议

6.1 事故原因调查及分析

- 6.1.1 收集被保险人关于事故经过及原因的分析报告、会议纪要；
- 6.1.2 对现场相关人员进行调查问询及了解与事故原因有关的受损情况等；
- 6.1.3 收集相关机构的分析、鉴定报告；

根据上述资料按保险近因原则对事故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6.2 保险责任分析与建议

- 6.2.1 核查索赔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及具有何种保险利益；
- 6.2.2 核查出险时间是否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 6.2.3 核查出险地址是否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址；
- 6.2.4 核查出险财产是否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
- 6.2.5 核查出险原因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除外责任范围。

根据上述分析提出本次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建议。

7 损失核定

7.1 损失核定原则：

除非条款另有约定，核算损失时，应剔除被保险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7.1.1 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被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处理；
- 7.1.2 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
- 7.1.3 施救费用：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予以核定，但最高以被施救财产的应保金额为限，被施救财产中含有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财产的应保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7.2 核损数量：根据现场查勘记录结合相关资料综合核定

7.3 核损单价：原则上采用施工合同规定的相应项目的单价，否则，应根据合理的修复方案及处理方法参考定额或类似工程的市场价格核定。

7.4 在核定损失时注意保险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比如赔偿基础条款、水工工程条款及底下工程条款等；

7.5 残值：采用拍卖、折价出售、折归被保险人等合理的方式，确定残值。

查证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按保险合同条款、保险金额、保险价值、现场查勘情况及收集的资料等，核定损失金额。

8 损失理算

8.1 了解是否存在重复保险、保险竞合。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或保险竞合，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进行理算。

8.2 投保比例的计算

8.2.1 应保金额：应不低于保险工程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及其它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费用；

8.2.2 投保比例=保险金额/应保金额×100%，该计算值大于100%时按照100%核定；

8.2.3 如保险合同有多项列明项目投保，需按照保险合同投保项目分项计算投保比例；

8.2.4 计算投保比例时要注意特别约定和附加条款。

8.3 损失理算：

理算金额=Σ（核损金额－残值）×投保比例－免赔额

或

$$= \Sigma (\text{核损金额} - \text{残值}) \times \text{投保比例} \times (1 - \text{免赔率})$$

9 公估报告

9.1 公估报告应包括案件名称、编号、摘要、正文及附件。

9.2 公估报告正文应包括案件概述（主要包括委托人、评估标的、公估委托范围等信息）、保险合同内容摘要、被保险人及保险公估标的简介、事故经过及索赔情况、保险公估活动依据的原则、手段、评估和计算方法、现场查勘情况及事故原因调查、损失核定、足额投保、重复投保、保险竞合、第三者责任及追偿等情况的分析、保险赔款理算、保险公估结论、保险公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承办该案的公估人员签名、保险公估机构印章、报告日期、公估报告附件清单。

9.3 公估报告需按照保险公估人内部品质管控流程审核后方可出具并交付委托人。

10 归档

10.1 将公估报告交付委托人并且公估费到账后，保险公估人可对案件结案并归档处理。

10.2 归档资料包括保险公估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情况、公估工作底稿、公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10.3 保险公估人的公估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公估档案应当由保险公估人妥善保存。

10.4 公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其中法定公估业务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0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客户告知书》

客户告知书

致被保险人：

尊敬的被保险人：

我司为_____有限公司，公司地址：_____，邮
政编码：_____； 客服二十四小时联系电话：_____。公司业务范围包
括：

_____。

我司受_____委托，将为您提供公估服务，请您给予协助。
我司将秉承依法经营、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要求公估师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规
范和职业道德。如您发现我司公估师有不当行为，请及时拨打我司客服电话，向我司举报并提
供相应证据。

公估过程中各相关方出现争议的，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可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

特此函告！

被保险人签收（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施救告知书》

客户告知书

致被保险人：

尊敬的被保险人：

我司为_____有限公司，公司地址：_____，邮
政编码：_____；客服二十四小时联系电话：_____。公司业务范围包
括：
_____。

我司受_____委托，将为您提供公估服务，请您给予协助。
我司将秉承依法经营、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要求公估师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规
范和职业道德。如您发现我司公估师有不当行为，请及时拨打我司客服电话，向我司举报并提
供相应证据。

公估过程中各相关方出现争议的，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可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

特此函告！

被保险人签收（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建筑工程一切险索赔资料清单》

建筑工程一切险索赔资料清单

致_____：

贵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称的_____事故，根据保险法及保险单的规定，请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如下打“√”的资料，资料提供时，请加盖贵司公章：

1、投保及基础资料

- 保单、保险协议、批单、投保清单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含投标清单）

2、索赔资料

- 索赔申请书 受损财产报损清单
 详细事故报告（详述事故发生时间、经过及发生原因、现场情况、抢救工作）

3、施工资料

- 经监理工程师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表
 单项施工方案 单价分析表/预算表
 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分包合同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证明

4、事故证明资料

- 气象证明、水文资料或地震监测资料
 消防局之火灾原因证明书、事故责任书及火灾损失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起诉书）
 公安报案记录、公安调查报告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出险原因鉴定书
 业主、设计院、施工方、监理四方会议纪要
 事故责任认定书 事故责任调解书
 事故报告 检测和试验报告
 第三方鉴定报告 供电合同、供电局断电通知或相关公函

5、损失证明类资料

- 原设计图 设计变更单文件
 变更设计图纸 总平面布置图
 出险当期中支付证书及其附件 出险工程观测（监控）记录
 计量支付资料 受损标的原始采购凭证（发票、合同）
 分步分项工程施工记录（如注浆记录）
 经监理、设计院及业主批复的修复方案和过渡方案
 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凭证（报价单、修复方案、维修及采购合同、维修及采购发票）
 第三者索赔资料（过程、项目、金额）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的赔偿协议
 伤残鉴定书（第三者人伤） 医疗病历、诊断书、医疗费单据等
 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依据、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或死亡证明
 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第三者房屋受损的）
 工人的资格证明 与本次事故相关的影像资料

6、支付资料

- 支付信息 权益转让书

7、其它资料（手写添加）

如有其他事宜请与公估人员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被保险人知悉确认（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Z] 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 2016
 - [3]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Z] 2018
 - [4] 保险公估基本准则[Z] 2018
 - [5] 吴定富 保险原理与实务[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 [6] 杨文明 保险公估理论与实务[M] 深圳 海天出版社 2014
 - [7] 保监会备案的保险条款
-